

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条件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双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虞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；同意聘任田昆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维屏\_\_\_\_\_

陈伟华\_\_\_\_\_

刘 菁\_\_\_\_\_

年 月 日